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食品流通领域重点食品安全风险提示的函

各区市县（先导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局相关处室：

2026年元旦、春节将至（以下称“两节”），全国“两会”临近，食品销售和消费即将进入旺季。“两节”期间人流量大、食品消费活跃，是食品销售安全问题多发高发时期；“两会”期间，国内外广泛关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确保人民群众平安、祥和度过“两节”，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食品安全环境，现就加强食品流通环节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示如下。

###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强化风险隐患管控

食品销售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食品采购、贮存、运输等全链条风险管控，保证食品销售安全。

（一）严格索证索票，持续推进溯源管理。食品销售者要履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贮存管理、自查等义务，确保采购的食品来源可追、质量可溯；配齐配足相应冷藏冷冻设施，确保食品处于所需的温湿度条件，严格按照食品标签所

示条件储运食品，防范食品来源不明、标识不清、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违法添加、制假售假等风险。

（二）规范批发源头，夯实溯源管理基础。食品批发企业要依法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记录，确保销售的食品去向可追溯。

（三）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食品销售企业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充分调动从业人员积极性，提升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突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食品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等四个方面，深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四）关注新业态，规范网络食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要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并公开入网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违法行为制止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入网食品销售者要持续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主体信息，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销售“三无”、过期、变质等假冒伪劣食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网络交易的食品。

## 二、关注重点风险隐患，明确防范管控对象

（一）肉及肉制品来源和添加风险。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和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入场查验等食品安全责任，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鲜（冻）肉类及其制品的进货凭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无法追溯合法来源；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调理肉制品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内容不准确等情况；熟肉制品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亚硝酸盐、日落黄等食品添加剂以及颜色异常等情形。

（二）面制品来源和添加风险。面制品销售者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三无”黏豆包、馒头、花卷、发糕等面制品，或者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甜味剂、着色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以及颜色异常等现象。

（三）散装白酒来源和添加风险。散装白酒销售者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散装白酒与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等易混淆物质在同一区域存放和销售；散装白酒容器、外包装上未设置标签、说明书，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四）冷藏冷冻食品脱冷风险。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者在贮存、运输、销售肉类、生鲜乳、酸奶等过程中存在脱冷行

为：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温度控制不符合产品标识的温度要求；产品密封包装漏气或者胀袋等情形。

（五）其他食品安全风险。食用植物油、大米、面粉、粉条、调味品、进口奶粉、保健食品、海参制品等销售者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存在索证索票不全、标识与实际不符、低价销售、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情形。

（六）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严格核验并公示入网经营者资质；未对入网食品销售者销售的食品及信息进行检查；未及时制止虚假信息、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七）线上销售食品安全风险。入网销售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或者备案库房信息；贮存条件不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线上销售的食品未与线下销售的食品“同标同质”；使用的食品包装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易于破损；需冷藏冷冻的食品未采取有效的措施等。

（八）地方特色和网红食品风险。大连海参、大连海珍品等大连地方特色食品以及黏豆包、泡菜、发糕、糖果、饼干、果干等辽宁地方特色食品和网红食品存在“三无”、假冒、劣质、标签不符等情形；打着“野生”“零添加”等旗号销售以养殖海参为原料的海参制品；打着“大连海参”旗号销售其他地区养殖或者生产加工的海参制品；采用谐音

方式（如“蜡皮”“腊瓶”“腊平”等）销售“蜡瓶糖”。

### **三、履职尽责强化监管，积极防范监管风险**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始终坚持食品安全“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工作原则，高度重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切实履行食品销售安全监管职责，落实风险分级监管要求，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应用，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管效能，确保食品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畜禽产品、鸡蛋、芹菜等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实行集中索证索票、台账登记，进一步提高市场销售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的可追溯度。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核查处置。

从严从快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审核查验义务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针对舆情反映强烈和群众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和曝光力度，形成震慑效应。

### **四、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稳妥处置突发事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应急值班、重大事项报告和领导带班等制度要求，确保联络畅通。健全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要快速响应、及时稳妥处置，并按要求请

示报告。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畅通即时沟通、应急响应、联动处置渠道，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联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坚决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问题，小事件变成大舆情。



(此件依申请公开)